

吉安市盛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暖建筑五金件技术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17 日，吉安市盛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吉安市盛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吉安市盛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厂区南面大门紧邻君山大道，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56'0.71"；北纬：27° 1'47.36"，，占地约 50 亩。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6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25%。

项目在原有建设项目上进行技术改造，原项目《吉安市盛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暖建筑五金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获得井开区规划建设环保局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井开区规建环字[2012]142 号，2013 年 11 月 12 日通过井开区规划建设环保局的验收，验收批号为井开区规建环字[2013]96 号。现项目《吉安市盛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暖建筑五金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2 月 7 日获得井冈山经开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井开区环字〔2020〕6 号。

本次技改前后的项目的产品方案不变，主要为 $\Phi 8 \sim \Phi 60$ 铜棒 2000t/a；一般水暖管件（如：活接头、三通、四通、弯头、变径管、卡套配件、分水器等）3000t/a。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增加：1、生产

设备增加：液压机 3 台、冲床 15 台、数控车床 150 台、专机 100 台；
2、环保设备增加：1 套红冲烟气处理装置、1 套食堂油烟净化装置、1 套抛光废气处理装置。本次技改项目在吉安市盛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不需新征土地。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建设单位环评环保投资金额与实际项目环保投资不一致；环评中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实际危险废物产生量不一致。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且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以及环境质量下降，可满足环保要求，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废气主要为中频炉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重力除尘室+布袋除尘器+高 15m 排气筒排放；本次技改项目新增食堂油烟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高 15m 排气筒排放；红冲废气采用 1 套喷淋塔处理+高 15m 排气筒排放；抛光废气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高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给员工发放口罩。

3、噪声。本次技改项目新增的固定噪声源主要有下料机、冲床、车床、风机等，使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音设施。

4、固体废物。本次技改项目新增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机油、废弃包装物、烟灰、边角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不产生废乳化液，乳化液全部循环使用，定期进行添加。边角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弃包装物、废机油委托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烟灰委托江西富旺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处理。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出口废水中 pH 值平均为 6.54、SS 浓度平均值为 28mg/L、COD_{Cr} 浓度平均值为 114mg/L、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35.5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15.3mg/L、动植物油浓度平均值为 3.2mg/L，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所排水中 pH 值、COD_{Cr}、SS、氨氮、BOD₅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井开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即 pH 值 6~9、COD_{Cr}≤500mg/L、SS≤170mg/L、BOD₅≤250mg/L、氨氮≤38mg/L、动植物油≤20mg/L。

3、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中频锅炉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平均浓度为 11.4mg/m³、氮氧化物平均浓度为 5.3mg/m³、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19.5mg/m³；抛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15.4 mg/m³；食堂油烟出口平均浓度为 1.14mg/m³；红冲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平均浓度为 19.0mg/m³、氮氧化物平均浓度为 11.3mg/m³、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15.0mg/m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油烟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即颗粒物≤120mg/m³、二氧化硫≤550mg/m³、氮氧化物≤240mg/m³、油烟≤2.0mg/m³。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0.354mg/m³、铅平均浓度为 0.009_Lug/m³，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3.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38.5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废气主要为中频炉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重力除尘室+布袋除尘器+高 15m 排气筒排放；本次技改项目食堂油烟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高 15m 排气筒排放；红冲废气采用 1 套喷淋塔处理+高 15m 排气筒排放；抛光废气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高 15m 排气筒排放。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企业应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合理规划厂区内部环境，完善厂容厂貌。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吉安市盛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暖建筑五金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吉安市盛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暖建筑五金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名	备 注
裴勇	吉安市盛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副总	13907960246	裴勇	建设单位
宋秋霞	江西省开信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18370659970	宋秋霞	监测单位
黄心宇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		13720659693	黄心宇	专家
王付山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8907965726	王付山	专家
王克华	吉安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主任	15979668824	王克华	专家